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厚暐

被　　告　洪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11號，原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易字619號），原告於原審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被告如檢察官起訴書（註：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50號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之誤載，應予更正）所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犯行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0元之損害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同法第488條亦規定甚明。職是，如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（刑事訴訟）當事人提起上訴前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屬起訴違背程序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即應依法駁回其起訴，尚不得以簡化訴訟程序或便民之由而認許其上訴，反置法律明文規定於不顧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辯論終結，於115年2月12日宣判，而原告係於115年3月3日向原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附帶民事訴訟狀上所蓋之收文章附卷足憑，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被

告始分別於115年3月16日、18日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自不影響原告依限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